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長盈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3月18日起生效，因此所需時間不足以取得充分的審核證據。

根據《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應用指引第730號**」)第25段，核數師須信納與其審核相關的任何未決事項不大可能會導致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業績有所變動，即財務報表審核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應用指引第730號第26段進一步列出完成審核工作的程序。

儘管長盈已同意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惟長盈仍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

本公司將於長盈完成審核後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根據與長盈團隊的討論，本公司初步預期，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可於2024年4月30日前刊發。

暫停買賣股份

基於上述情況，股份已自2024年4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22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4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徐曉蘭女士及黃詠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李豐麟先生、黃瑞熾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